

རྒྱ་བོ་མཚོ་རྒྱུ་ཁམས་ཁོར་ལུག་རུ་ཡིག་ཆ།

#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刚生发〔2021〕36号

签发人：李旦忠

##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刚察县伊克 乌兰乡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刚察县伊克乌兰乡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2021〕50号）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项目行业代码为：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位于刚察县伊克乌兰乡，总投资 2200 万元，新建垃圾填埋场 1 座，总库容 39.36 万立方米，填埋年限 14 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填埋库区、拦挡坝、填埋场防洪、防渗、渗沥液收集、导排气系统、进场道路、管理用房、渗沥液处理站及配套设施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日处理生活垃圾 54.94

吨/天。

二、项目符合青海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和刚察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国家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优化项目占地布局，做到永临结合，严格控制占地范围，实行划界施工，充分利用现有垃圾场的进场道路及相关设施，减少项目占地；施工前对表层植被和熟土分别剥离养护，用于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及周边裸露地带的生态恢复及垃圾坝背坡面绿化等。加强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教育，施工场地设立环保宣传牌，禁止施工人员破坏工程区外植被和猎捕野生动物等行为。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清理平整施工场地等临时占地，并进行生态恢复，确保与周边生态环境协调一致。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设置简易沉淀池，作业活动及施工人员生活会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运营期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导排系统收集到足够容积的渗滤液收集池中，并与车辆冲洗废水一起送至采用“DTRO”工艺的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排放标准后,回用于垃圾填埋场的抑尘洒水;在垃圾填埋场设计堆高线以上周边修建截洪沟,将垃圾场以外的雨水引出垃圾场。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垃圾填埋场设计要求做好垃圾填埋场防渗要求,垃圾填埋场库区及边坡清基后铺设0.75米压实后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times 10^{-7}$ 厘米/秒的防渗衬层,其上铺设1.5毫米厚HDPE防渗膜及600克/平方米的非织造土工布,防渗层防渗性能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相关要求。垃圾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处理系统为重点区,防渗措施的防渗层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0米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防渗性能;车辆冲洗平台等区域为一般区,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要求不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垃圾填埋场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环境和污染物监测要求,在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流上游设置一口本底监测井,填埋场地下水主管出口处设置一口排水井,在垂直填埋场地下水走向的两侧分别设置一口污染扩散井,在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下游设置两口污染监控井,对地下水进行长期跟踪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土方作业、物料运输等采取洒水、遮盖措施减少扬尘产生。运营期按照垃圾场设计要求做好垃圾场废气的导排工作,在垃圾填埋场设置穿

孔花管和石笼相结合的废气导排系统，将垃圾填埋产生的废气通过导排管道在高出填埋场地面 1.0 米处排放；为了防治恶臭、垃圾飞扬及蚊蝇产生，要求垃圾分区堆放，当天覆土填埋、压实，并喷洒除臭剂及灭蚊剂；在垃圾填埋场周边加强绿化，填埋场恶臭气体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垃圾场周边设置 100m 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应布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五）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工序，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运营期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作业机械设备，渗滤液处理系统的风机和水泵安装在室内，设置减振基础，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滤膜及脱水达到含水率小于 60%污泥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七）做好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土壤监测要求，定期对填埋场下风向土壤进行监测，发现超标则对受损土壤采取控制和消除土壤污染的措施；

四、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营。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报审。

六、刚察县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我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档。